



山东工商学院法学文库 ⑥

总主编 张献勇 夏凤英

中国社会转型期 法律意识变迁研究

ZHONGGUO SHEHUI ZHUANXINGQI
FALÜ YISHI BIANQIAN YANJIU

姜起民◎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山东工商学院法学文库 (6)

总主编 张献勇 夏凤英

中国社会转型期 法律意识变迁研究

姜起民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变迁研究/姜起民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10

(山东工商学院法学文库/张献勇, 夏凤英主编)

ISBN 978-7-5653-1433-9

I. ①中… II. ①姜… III. ①法律意识—变迁—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2639 号



山东工商学院法学文库 (6)
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变迁研究
姜起民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9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4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1433-9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山东工商学院（原中国煤炭经济学院）法学专业教育始于1993年。当年，学校首批招收了经济法专业专科学生。1999年，法学专业本科学生首批招生。在法学专业创办20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我们拟以法学学科和专业教师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为基础，推出“山东工商学院法学文库”，旨在展示山东工商学院法学研究成果，传播法学学术思想，为推动我国法学理论创新和指导法治建设实践尽绵薄之力。

“山东工商学院法学文库”能够面世，得益于山东工商学院对学科建设的高度重视。早在1999年，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就被确定为学校重点建设学科。经过努力，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又先后获批为山东省“十五”和“十一五”重点建设学科。2009年，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被学校列为校级强化建设学科，经济法学被列为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学校对法学学科的重视和支持，极大地调动了教师学科建设的积极性，也为本文库的顺利出版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

目前，法学学科点共有专业教师34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13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占全体教师的比例为59%；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7人、在读博士5人，博士和在读博士占全体教师的比例达到35%。学校已经形成了一支方向稳定、结构合理、治学严谨、勤勉上进的学术队伍，特别是青年教师崭露头角，具有良好的研究潜力，实乃一件幸事。

法学学科点始终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教学设施不断完善,教学改革扎实推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建设了高标准的模拟法庭实验室,图书馆相关藏书丰富,建成了资料室和微机室。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依据学科优势和学校特点,实施精细化、分方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即在新生入学之始就为其确定四年就读期间的专业指导教师,在高年级分宪法行政法和民商经济法两个专业方向实施教学。法学专业曾被评为学校优秀专业,1个教学团队被列为校级教学团队,1门课程建成了省级精品课程,3门课程建成了校级精品课程。主编教材7部,分别由法律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等出版,其中1部获得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1项教学成果获得山东省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4篇论文被评为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截至2011年,已累计为社会培养法学本专科毕业生3000多人,得到了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他们正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法治建设增砖添瓦,为推动社会进步和实现公平正义发光发热。

法学学科点十分注重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近年来,共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4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等省部级研究项目40多项,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各类奖项30余项,出版专著20余部,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等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10余篇,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学科点先后邀请50多位知名学者来校讲学或指导,派出多名教师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先后承办了2001年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年会、全省建设“平安山东”法治理论研讨会、2010年山东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年会、2011年山东省法学会财税金融法学会研究会年会等学术会议,学术影响逐步扩大。

我们深知，我校法学学科和专业建设起步较晚，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国内一流法律院校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我们期望在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借由本文库的出版，推动我校法学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最后，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对本文库的出版给予的宝贵支持。

张献勇

2011年11月10日

目 录

绪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研究意义	5
三、本书框架	7
四、研究方法	10
五、创新之处	11
六、研究综述	12
第一章 法律意识的概念、分类、结构、功能	34
第一节 法律意识概念分析	34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视域中的法律观	35
二、苏联学者的法律意识概念之解读	43
三、中国学者的法律意识概念之见解	46
四、法律意识之我见	51
第二节 法律意识的分类	59
一、法律意识主体分类	61
二、法律意识内容分类	64
三、法律意识性质分类	68
四、法律意识价值分类	71
第三节 法律意识的结构与功能	74
一、法律意识结构	74
二、法律意识功能	82

第二章 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变迁的历史渊源与现实

根基	92
第一节 儒家法律文化	93
一、儒家法律文化的主要内涵	93
二、儒家法律文化对现代法律意识的影响	98
第二节 改革开放前新中国法制建设状况	102
一、法制建设初创阶段的成就	103
二、法制建设失误时期的法制理念	107
第三节 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变迁的现实经济基础	116
一、市场经济与法治	116
二、市场经济孕育的法律意识	121
第四节 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变迁的现实政治基础	126
一、中国社会转型期政治发展状况	126
二、政治发展对法律意识变迁的意义	132
第三章 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变迁	137
第一节 执政党法律意识变迁	
——从人民民主法制观到社会主义法治观	137
一、人民民主法制观与社会主义法治观的异同	137
二、从人民民主法制观到社会主义法制观	139
三、从社会主义法制观到社会主义法治观	142
第二节 立法机关法律意识变迁	146
一、立法观念：从“工具主义”到“权利主义”	146
二、权力行使意识：从“橡皮图章”到真正的 权力机关	147
三、立法程序：从“一次性审议通过”到立法过程 民主化	150
第三节 行政机关法律意识变迁	151
一、行政理念：从“行政法制”到“行政法治”	151

二、官民地位：从“民告官”到“官告民”	153
三、执法方式：从重实体、轻程序到实体与程序并重	156
第四节 司法机关法律意识变迁	158
一、价值理念：从专政工具到民权保障	158
二、审判方式：从职权主义趋向当事人主义	161
三、公正追求：从实体公正到程序公正	165
第五节 社会法律意识变迁	169
一、法律认知：由片面到全面	169
二、法律遵守：由被动到主动	173
三、法律运用：由私了到诉讼	177
四、法律关注：由消极到积极	179
五、法律评价：由感性到理性	181
第四章 冲突·矛盾·整合：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	
变迁的相关变量分析	189
第一节 政府推进型法治现代化模式与构建现代法律	
意识的冲突	189
一、法治现代化的不同模式及其选择	190
二、我国选择政府推进型法治建设模式的必然性	192
三、政府推进型法治建设模式与现代法律意识构建的	
冲突	195
第二节 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变迁基本矛盾分析	203
一、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律意识之间的矛盾	205
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法律意识相对滞后的矛盾	209
三、法律意识的增强与司法权“疲软”之间的矛盾	212
第三节 法律意识结构对法律教育形式的整合	217
一、我国法律教育形式	218
二、法律意识结构的层次性与法律教育形式的契合性	225
三、法律意识结构视域中的法律教育资源整合	227

第五章 法律意识现代化路径分析·····	233
第一节 树立司法权威,培养社会法律信任感·····	234
一、法律信仰命题质疑·····	234
二、树立司法权威:法律信任生成之关键·····	239
三、司法独立的本质与树立司法权威的路径选择·····	242
第二节 提高执政党法律意识,引领现代法律意识潮流·····	249
一、提高执政党法律意识的必要性·····	249
二、执政党引领现代法律意识的路径·····	252
参考文献·····	266
后记·····	275

绪 论

一、研究缘起

中国社会转型期间，社会领域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十分深刻的历史性变革。在经济上，传统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体系已经解构，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积极地完善之中；在政治上，传统集权体制已经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正朝着新的历史时期迈进。在法制建设方面，正经历着由传统“人治型”法制向现代“法治型”法治的历史嬗变，法治国家初步形成。这一伟大的历史变迁过程同时也是社会从传统向现代迈进的过程。历史的变迁必然伴随着社会的阵痛，这是一个取得巨大成就的时代，同时又是一个充满各种矛盾、迷茫和困惑的时代。就法制现代化建设而言，一方面，党和国家已经明确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目标，即“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将其上升到宪法的高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法律文明的变革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社会主义法制现代化进程在不断地向前推进；另一方面，在迈向法制现代化和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现代法治目标的过程中，法制现代化建设又遇到了多种多样的问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挑战。

在立法方面，有些法律没有经过民主程序，仓促立法，有违大众的意志；有些法律立法不够科学，没有考虑到法律的本土性而盲目移植，造成“水土不服”；有些法律内容存在欠缺，法律位阶错

位，下位法与上位法时有冲突；有些法律的“立、改、废”不够及时，出现了法律的缺位与滞后；有些法律立法与现代法治理念相违背，没有体现出现代法治保障人权、以人为本的时代精神。

在行政执法方面，也存在许多问题。从执法的主体看，执法主体多为行政机关，有时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但其分工不够明确、职责不够清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执法主体混乱的现象；从执法的效益看，有时执法成本过高，效益低下，不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从执法的依据看，政策与法律、法规、规章、红头文件等并存，有时互相矛盾，不知所措；从执法的程序看，已有的程序法得不到很好的执行，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从执法的文明程度看，有时存在野蛮执法、粗暴执法的行为，有时滥用自由裁量权，时宽时严，同等情况不同等对待，不同等情况却相同对待，执法的文明程度还有待提高。

在司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尤为严重。司法是社会稳定的安全阀，是解决社会矛盾的最后一道防线，应该说建设法治国家没有司法独立，没有司法的权威是不可想象的。而我国法院的地位不高、司法权威不足，司法腐败也日益蔓延，法律在现实生活中难以落实，人民法院的许多判决难以执行。经常存在赢了官司但利益得不到保障的现象，以致出现了卖判决书、推行“执行年”等怪现象。

在守法方面，违法乱纪的事情时有发生。从违法的主体看，既有普通公民的违法，也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既有单个主体的违法，也有群体性违法。从违法的手段看，既有公然的违法，也有隐蔽的违法。从违法的形式看，既有实体性的违法，也有程序性违法。从违法的后果看，既有一般违法，也有恶性违法。从违法的主观心理态度看，既有故意的违法，也有过失的违法。从违法主体对法律的认知水平看，既有不知法的违法，也有知法犯法。

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诸方面存在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表面看，既有法律制度本身不健全、执法水平不高的原因，也有法律的权威不足、公民法律知识匮乏的原因。从深层次看，既

有传统法律思想与现代法律思想冲突的原因，也有传统政治经济体制向现代社会转型时各种利益发生碰撞的原因。但其中有一个因素是不容忽视的，那就是在这些违法现象的背后有一个共同的问题，即法律意识的缺失问题。法律理念及法律意识作为支撑现代法治社会的精神力量无疑是非常必要的。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意识都是其法律制度得以产生、运作乃至发展的必要精神支柱，是法律得以高效运行的内在精神动力。“在任何一项事业背后，必然存在着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尤为重要的是，这种精神力量一定与该项事业的社会文化背景有密切的渊源。”^① 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久远的传统文化的东方大国，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开天辟地的伟大事业，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它不仅要求法律制度的变革，而且还要求法律意识和社会主体法律价值理念的深刻变革。法律观念的更新，法律意识的转变，是中国迈向现代法治的基石。

法律意识是人们从法律的角度认知、感觉、评价各种社会现象，包括人们的日常生活与生产现象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社会交往现象，并用以支配他们行为方式的意识，是人们自觉地在一定法律文化背景下将其行为置于法律秩序、法律生活和法律世界之中的近乎本能的意识。法律意识的养成以及法律意识的存在状态决定了法律文化的形成及法律文化的发达程度和存在状态。在现代社会中，人们是否具有现代法律意识将直接决定该社会能否实现法治，并直接反映该社会的法治化程度。从某种意义上说，法治现代化的根本就是法律意识的现代化。因此，深入地研究现代法律意识有关问题便具有重要的意义。从根本意义上说，社会主体构建现代法律意识是实现法治国家的持久精神动力，要实现法治社会，必然要形成与现代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相适应的，并作为现代法治起点、依据、

^① [德] 马克斯·韦伯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黄晓京、彭强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译者絮语”第3页。

核心和实质的现代法治精神，形成社会主体普遍的现代法律意识。没有与社会法律体系相适应的社会法律意识的支撑，任何一种法律制度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都是不可能持久的。因此，对当代中国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的研究就成为实现依法治国和法制现代化这一历史使命不可或缺的应有内容之一，它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基础工程。

亚里士多德将法治称之为“良法之治”，即“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①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核心问题其实也就是实现亚里士多德的法治观问题。法律意识是现代法律文化观的核心，统领着立法、守法、司法等法的运行诸环节，深层次、持久性地影响着整个现代法律制度的产生和运作。法律意识不仅从理念上指导着法律的制订，保证所制订的法律符合现代法治国家的内在精神，而且对于法律的执行与遵守同样有着特殊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体的法律意识在社会转型期间无疑发生了重大变化，从执政党到国家执法、司法机关，从普通公民到公司、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其法律意识在改革大潮中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相对于社会法律意识变化的速度，学者对法律意识的研究还较为落后，尤其是缺乏对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变迁的整体性研究。国内学者的研究通常是针对法律意识的一般理论而言的，也有的学者对于某个群体或阶层的法律意识进行了研究。但社会转型以来，对社会整体法律意识究竟发生了哪些变化、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变化到了什么程度、变化的走向及发展趋势如何、是否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相一致、目前法律意识的发展状况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还有哪些差距、如何促使与引导社会法律意识向现代转型等重大问题还缺乏系统的研究。正是基于这种社会要求与研究现状，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199 页。

笔者拟对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变迁予以整体性研究，以期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基础。

二、研究意义

社会转型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被写入了宪法。但如前所述，法制建设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造成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现代法律意识的缺失就是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现代法律意识可以为立法者提供科学的理念，可以弥补现实法律的不足，可以为执法、司法、守法者提供行动的指南。从根本意义上讲，社会法律意识的现代化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关键和核心，没有与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相适应的现代法律意识，要实现法治国家是不可能的。而学界对于法律意识的研究严重不足，在大部分法理学教材中，一般也没有法律意识的“一席之地”；即使有所研究，也仅限于法律意识的一般理论层面叙述，研究还处于初级阶段。对于法律意识的实践研究，也往往拘泥于某一特殊主体的法律意识研究，而对于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法律意识变迁的整体研究存在着严重匮乏。因此，对于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法律意识变迁的整体研究与梳理，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具体来说，研究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变迁的理论意义在于：

第一，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关于意识形态的一般原理，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关于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的最新研究资料和研究方法，在理论上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意识的一般理论，科学地界定法律意识的概念范畴，系统地剖析法律意识的结构，具体分析法律意识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全面阐释法律意识在法律运行中的功能和社会文化功能，深刻把握和揭示法律意识的社会、经济、文化传统和社会心理基础，从而初步形成法律意识研究的对话语境。

第二，在构建法律意识理论的基本框架基础之上，运用法律意识的一般原理，揭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变迁轨迹，特别是剖析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法律意识变迁的状况、根基、背景和条件等。在实证分析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法律意识状况的基础上，探讨这一时期社会法律意识的变迁规律，从而为我国立法和法律适用提供一定的理论参考。

研究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变迁的实践意义在于：

第一，法律的制订需要立法者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一系列法律运行的过程中，立法在法治建设中处于源头地位，立法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法律的良恶。立法过程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过程。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精神、集中群众的智慧、取得多数人的一致意见才能更好地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体如果没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公正、民主的立法程序也可能产生出恶法。

第二，公正执法需要执法者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立法是法律运作的源头，执法是法律运作的关键。作为执法者的国家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其法律意识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着国家行政权力行使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程度。要保证行政主体严格依法行使法律授予的职权，正确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仅要求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要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更要求其根据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正确地运用行政法律规范作出合法的行政行为。而如何行政才是符合立法者本意的判断，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法者的法律意识水平。

第三，法律意识的提高，对于实现司法公正、预防司法腐败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司法凭借其公开、公正的审判程序以及法官良好的法律素养成为解决社会纠纷的最后防线。司法公正，不仅要求法官具有良好的法律素质，更要求其具有较高的法律意识。也只有法官和司法系统全体工作人员具有了较高的法律意识，才能最终形成良好的司法环境，为法治建设提供坚强的后盾。

第四，提高社会主体的法律意识是守法的关键。要实现法治，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触犯法律，而且还能积极维护法律，离不开社会主体整体法律意识水平的提高。如果执政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必要的法律意识，缺少法治观念，那么法治国家的建立是不可想象的。另外，普通公民无法掌握浩如烟海的法律条文，而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无疑可以提高其守法意识。

总之，研究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的变迁，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三、本书框架

本书以“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变迁”为核心，具体围绕着什么是法律意识、什么是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变迁的基础、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发生了哪些变化、哪些因素影响着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的变化、怎样促使法律意识向更高级层次变化五个方面的问题而展开，从而形成了本文研究的基本框架。因此，本书共分为五章，从不同的角度围绕着社会转型期法律意识变迁进行了论证，具体结构如下：

第一章 法律意识的内涵

本章主要对法律意识的基本内涵进行了分析与界定，共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研究了法律意识的内涵。首先，回顾了传统马克思主义法学、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法律观以及苏联学者关于法律意识概念的界定；其次，分析了国内学者关于法律意识的论述，主要包括孙国华教授、沈宗灵教授、张文显教授、李步云教授等的观点；最后，在对法律意识的相关概念（法律意识与法、法律心理、法律知识、法律文化）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界定了法律意识的内涵。

第二部分，主要研究了法律意识的分类。在传统法律意识分类